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依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学幼意外医疗”。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其每次意外伤害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医疗费用给付比例在投保时由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其每次意外伤害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上述所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或给付后,按其余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按本条第一款计算所得的金额。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15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以90日为限。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和防疫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因第三者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他人承担的部分;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体检、疗养和康复治疗;
- 六、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报销的费用;
- 七、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 八、被保险人因家养宠物咬伤或抓伤所支出的防疫费用和医疗费用。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性支付。

三、本公司保留拒绝续保或者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的权利。

第七条 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需治疗的，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但遭受意外伤害的急、危、重病人不受上述限制。被保险人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药品及诊疗项目明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入院小结及病历；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附加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一、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二、主险合同终止；

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如本附加险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本附加险合同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四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或给付：指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社保机构、保险公司（含本公司）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0.75 × (1 - 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经过月数不足月的部分按经过一个月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